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許文豪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473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hsuwenhao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10011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牙醫師全聯會來文、111年漱口水執行手冊
(A21000000I_1110011599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10011599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部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

「110-111年度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」相關
工作事項，敬請貴署協助轉知轄下各國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「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漱口水及相關宣導品配送時間、配送量及其他需協助辦理事項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各縣市牙醫師公會(如執行手冊第11頁聯繫表)或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電話(02) 2500-0133分機252李小姐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